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3〕48号

当事人称：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

法定代表人：李增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W1U3M85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

2023年12月3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进行检查，发现该厂共4条铝材挤压线，3条生产线正常生产。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属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71312MA3W1U3M85001Y，有效期2023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河东区于12月22日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于12月23日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该公司未按照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级别，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构成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2月30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进行现场勘察。

2、证据名称：现场照片；拍摄时间2023年12月30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正常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3、证据名称：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2月30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临沂河东

区春建铝材厂正常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2月30日；提供单位：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证明内容：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当事人主体资格。

5、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2月30日；提供单位：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证明内容：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3年12月30日；提供单位：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证明内容：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2月30日；提供单位：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证明内容：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为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单位、排放一般工业废气。

8、证据名称：河东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2月3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9、证据名称：企业规模说明；提取时间：2023年12月3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为小微企业。

10、证据名称：企业两年内违法次数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3年12月3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两年内违法2次。

11、证据名称：关于协助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日用电量数据的函；提取时间：2024年3月25日；提供单位：临沂供电公司

司河东供电中心；证明内容：临沂河东区春建铝材厂日用电量为正常生产数据，不存在刚生产两小时便被查处的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7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3〕48号）明确告知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相关权利。2024年3月10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申辩申请材料，申请免于处罚，因违法事实属实，无免于或减轻处罚依据，经我局执法人员再次调查落实，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排污许可管理类第5项（1、违法事实：“未完全落实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裁量等级为1级；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1级；3、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3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级。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

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级。5、违法次数：“2次”裁量等级为0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人民币 55625 元（大写：伍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4〕2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固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相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C9KFG31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刘店子中心街

2024年2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接群众举报线索，“山东固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生产加工时噪音扰民”，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该单位正常生产状态下的生产边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根据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2月28日出具的噪声监测报告显示，构成工业生产活动中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情形。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4年2月26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山东固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勘察，检测人员进行取样检测。

2、证据名称：现场照片；拍摄时间：2024年2月26日；拍摄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证明内容：检测人员进行现场检测。

3、证据名称：噪声检测报告；提取时间：2024年2月28日；提供单位：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固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数值。

4、证据名称：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4年3月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工业生产活动中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5、证据名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3月1日；提供单位：山东固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主体资格。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3月1日；提供单位：山东固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固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提取时间：2024年3月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证据名称：企业规模说明；提取时间：2024年3月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山东固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

9、证据名称：两年内违法次数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4年3月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企业两年内受处罚次数仅本次。

10、证据名称：噪声检测报告；提取时间：2024年4月9日；提供单位：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固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整改后的噪声检测数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从事工业生产以及在城市建成区内从事金属、

非金属、食品等加工项目的，应当符合厂界环境噪声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1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4〕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其他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噪声污染防治类第7项（1、超标情况：“3分贝至4分贝”裁量等级为3级；2、建设地点功能区划：“2类声环境功能区”裁量等级为3级；3、超标时段：“6:00-22:00”裁量等级为1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级。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级。5、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2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7343元（大写：柒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4〕3号

当事人名称：河东区联顺塑业厂

经营者：朱晓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U18WN98

企业所在地址：临沂市河东汤河镇张故县村

2024年3月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2名执法人员进行信访检查时，发现河东区联顺塑业厂于2020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2021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2023年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开展自行监测，构成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的情形。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4年3月7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河东区联顺塑业厂进行勘察。

2、证据名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提取时间：2024年3月1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河东区联顺塑业厂应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3、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4年3月11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河东区联顺塑业厂2022年、2023年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3月11日；提供单位：河东区联顺塑业厂；证明内容：河东区联顺塑业厂为合法企业及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

5、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3月11日；提供单位：河东区联顺塑业厂；证明内容：河东

区联顺塑业厂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3月11日；提供单位：河东区联顺塑业厂；证明内容：河东区联顺塑业厂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企业两年内违法次数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4年3月1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河东区联顺塑业厂两年内未受过处罚。。

8、证据名称：企业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报告；提取时间：2024年3月11日；提供单位：河东区联顺塑业厂；证明内容：河东区联顺塑业厂排放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项目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4〕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参

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6项(1、违法事实：“未监测”裁量等级为5级；2、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1级；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因检测时效已过，无法补测故不予裁量。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级。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为-2级。5、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2级)。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42500 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